



當選證明書

茲證明

陳正宗 先生 當選為本學會
第 11 屆理事 (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9
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8 日止)

此證

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



理 事 長 **王栢村**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